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銘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許銘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書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